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更换核数师

董事会宣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

1.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辞任本公司核数师；及
2.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获委聘为本公司核数师以填补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辞任之后的临时空缺。

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4)条，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刊发本公布。

### 核数师辞任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由于本公司与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富浩华」)无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审计费用达成共识，国富浩华已提出辞任本公司之核数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于作出其辞任决定时，国富浩华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审计费用水平及其在当前工作流程下可动用的内部资源。

国富浩华已确认概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敦请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垂注。本公司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亦已确认，国富浩华与本公司之间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概无任何其他与更换核数师有关的事项须敦请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垂注。

董事会进一步确认国富浩华未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财务报表开始进行任何审计工作。董事会认为，更换核数师不会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年度审计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董事会藉此机会就国富浩华于往年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谨致谢意。

## 委聘核数师

经审核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已议决委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担任本公司核数师，以填补国富浩华辞任之后的临时空缺，任期至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总裁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